



Distr.: General
14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十次会议**

2016年5月30日至6月2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3(c) (二)

**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016-2017年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
法律、治理以及执行事项：提高法律明确性**

提高法律明确性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关于印度尼西亚-瑞士两国牵头的“提高巴塞尔公约成效倡议”的后续活动的 BC-12/1 号决定中，除其他外，表示注意到小型闭会期间法律清晰度工作组编写的术语汇编草案及相关解释，¹并决定以草案为基础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缔约方大会邀请小型闭会期间法律清晰度工作组继续其工作，包括视可得资源的情况举行一次面对面的会议，并参考从缔约方和观察员收到的评论意见²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成果，编写一份包含解释的术语汇编草案修订版，并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五个月前提交秘书处。

2. 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请秘书处将包含解释的术语汇编草案修订版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供其在第十次会议上审议。缔约方大会邀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十次会议上为术语汇编及相关解释定稿，将其作为一份有用的指导材料，并编写一项关于这些事项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3. 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还决定以 UNEP/CHW.12/INF/52 号文件附件二第二节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备选方案作为基础，启动审查《巴塞尔公约》附件一、

* UNEP/CHW/OEWG.10/1。

¹ UNEP/CHW.12/INF/52，附件一。

² UNEP/CHW.12/INF/55。

三和四以及附件九相关方面的进程。缔约方大会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各方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其对 UNEP/CHW.12/INF/52 号文件附件二第二节 A 部分和 B 部分备选方案的意见提交至秘书处。

4. UNEP/CHW.12/INF/52 号文件附件二第二节 A 部分和 B 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备选方案内容如下：

“A. 废物/非废物

6. 可以考虑将附件四作为整体审查，以便更新对某些处置操作的描述，按回收操作的实际情况将其加入，并在本附件中酌情定义相关术语。

7. 还可以考虑：（一）审查附件四 A 部分和 B 部分与“直接再利用”相关的标题；（二）审查附件四 B 部分与术语“再利用”相关的操作 R9。”

“B. 危险/非危险废物

8. 鉴于某些国家的国内法实际上认可《公约》附件一 Y19 未列出的其他成分，可以考虑审查附件一。还可以考虑将附件三作为整体审查，同时考虑到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以便更新对某些危险特性的描述，并按危险特性的实际情况将其加入。”

5. 对于 UNEP/CHW.12/INF/52 号文件附件二第二节 A 部分和 B 部分的备选方案，缔约方大会在 BC-12/1 号决定中邀请有兴趣牵头对 UNEP/CHW.12/INF/52 号文件附件二第二节 A 部分指出的《公约》附件四和附件九相关方面进行审查的缔约方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告知秘书处。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汇编从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收到的关于 UNEP/CHW.12/INF/52 号文件附件二第二节 A 部分备选方案的意见，并邀请牵头缔约方，或没有的情况下请秘书处，视可得资源的情况，评估从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收到的意见，并就此编写建议，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审议。

6. 对于 UNEP/CHW.12/INF/52 号文件附件二第二节 B 部分的备选方案，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汇编从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收到的关于审查《公约》附件一和二的意见，并提交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次会议。

二、执行情况

A. 术语汇编

7. 秘书处收到了来自日本政府的财政捐助，因此小型闭会期间法律清晰度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得已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三次会议的报告载于 UNEP/CHW/CLI_SIWG.3/3 号文件。反映该会议成果的术语汇编草案修订版载于 UNEP/CHW/OEWG.10/INF/10 号文件。

B. 审查《巴塞尔公约》附件一、三和四以及附件九相关方面

8. 从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收到的关于审查《巴塞尔公约》附件一、三和四以及附件九相关方面的意见载于 UNEP/CHW/OEWG.10/INF/11 号文件。

9.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没有缔约方向秘书处表示有兴趣担任对《公约》附件四和附件九相关方面进行审查的牵头方。秘书处收到了来自日本政府的财政捐助，聘请了一位顾问协助评估从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收到的意见，并协

助编写对审查附件四和附件九相关方面备选方案的建议，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审议。

10. 一份评估从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收到的意见及陈述对审查《公约》附件四和附件九相关方面的建议的报告载于 UNEP/CHW/OEWG.10/INF/12 号文件。

三、 建议采取的行动

1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妨通过如下决定：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 欢迎小型闭会期间法律清晰度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2.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小型闭会期间法律清晰度工作组编写的术语汇编；³
3. 请秘书处参考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就该事项的评论意见⁴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次会议的成果，编写关于审查《公约》附件一和二的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4. 表示注意到评估从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收到的意见及陈述对审查《公约》附件四和附件九相关方面的建议的报告；⁵
5. 请秘书处参考上述报告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次会议的成果，编写对审查《公约》附件四和附件九相关方面的建议的修订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³ UNEP/CHW/OEWG.10/INF/10。

⁴ UNEP/CHW/OEWG.10/INF/11。

⁵ UNEP/CHW/OEWG.10/INF/12。